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承璋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1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承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承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告訴人無力支付投資款項，竟傳送訊息對告訴人恫嚇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怖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素行、所造成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錢明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許峻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鄭雅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110號

被 告 楊承璋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承璋曾擔任工地保全而認識擔任營造公司工地主任之林秉鉉，楊承璋並邀約林秉鉉參與投資，並且向林秉鉉索取金融帳戶金融卡作為投資帳戶，林秉鉉遂依楊承璋指示於民國000年00月間，將其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帳戶000-0000000000000000號（下稱台新銀行帳戶）之金融卡、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交予楊承璋使用，並依楊承璋指示匯款18筆至台新銀行帳戶內作為投資款項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1,860元，另於112年12月14日、112年12月23日、113年1月16日、112年12月24日、113年1月6日、113年1月14日，以刷卡換現金方式，交付6筆投資款項予楊承璋，共計27萬5,000元，並由楊承璋簽立本票予林秉鉉，後續林秉鉉因無力支付

投資款項（詐欺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楊承璋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林秉鉉恫嚇「你最好不要給我看到，我一定揍你」、「你等著，我死你也不會好到哪」等語，林秉鉉因而心生畏懼至警局報案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秉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楊承璋於偵查中坦承上開犯行。

（二）告訴人林秉鉉於警詢之指訴。

（三）LINE訊息內容確有：「你最好不要給我看到，我一定揍你」、「你等著，我死你也不會好到哪」（偵卷第33頁）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本件被告與告訴人間本有金錢債務糾葛，故被告恐嚇之言語，難認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，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錢明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方宣韻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0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05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